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新簡補字第96號

原告 謝秉舟

被告 古偉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薪資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原告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具狀陳報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1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翌日起5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法官 陳品謙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書記官 黃心瑋